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副总经理许乐先生、财务总监冯国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公告编号：2020-009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斌斌、林坤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